

## 六、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三年級體育課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銘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項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各面向之均衡發展，響應教育部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，特將健康體適能列為本校學生必須具備之運動能力指標，同時列為免修大學部三年級體育必修課程認證項目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 認證標準：依「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核實施細則」檢定之成績為認證標準，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二學期運動能力檢測結束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二年級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，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得以免修三年級第一學期體育課程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二年級赴國外之交換學生、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及具有特殊情況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一學期第二週運動能力檢測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- 三、第三階段認證：以大學部三年級修體育課學生為對象，於第一學期運動能力複檢成績公佈後辦理認證，經認證合格者，得以免修三年級第二學期體育課程。

第六條 除外規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(ISP)評估其狀況無法修習體育課及適應體育班者，經專案申請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- 二、經體育室核定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同學，得以免修三年級體育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